

关于外国语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语言规范和行文格式审查的通知

外国语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及论文指导教师：

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水平的重要环节。培养方案要求各语种专业的毕业生系统掌握本语种所在的专业知识、具有熟练的语言运用能力。根据学校教务处《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师大教[2014]17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8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，2018 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在答辩前需进行语言规范和行文格式审查。现对有关问题进行以下要求和说明：

一、本科毕业论文语言规范和行文格式审查时间定为答辩前一天。在当天 13:30 前请各班班长将本班拟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纸质稿送至各系办公室（论文提交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不接受学生单独提交）。

二、语言规范和行文格式审查工作小组负责检查论文的语言和格式。论文的学术内容、观点、规范和质量等方面情况在答辩过程中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考核。

三、全院学生必须统一参照教务科下发的国标版《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正文格式与样例(2011 年 10 月修订)》。各专业若需少量补充本语种相关的特殊格式规范，应以系部正式通知为准，指导教师或学生不得自行更改格式规范。

四、在审查过程中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得参加本次答辩：

（1）两个（及以上）单一页面存在 3 处语言或格式错误（包括拼写、语法、参考文献格式、标点符号、字体、字号、大小写、空格、行间距、排版等）。

（2）任何单一页面发现 5 处以上错误。

（3）任何单一页面发现严重语法错误，按照本专业国家级的高阶测试（如英语八级、朝鲜语八级、日语一级）的作文批改标准，该页得分在 60 分以下。

五、审查不合格的论文不能进入本次答辩，须要修改并延期至下一次答辩。原则上，我院每年只安排两次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会。

六、有审查不合格记录的论文，不能评选优秀论文。

七、审查结果不合格的学生可以在结果公布的 12 小时内提出申诉请求。

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8 年 3 月 14 日